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聯合公佈

(1)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交易

(3)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份恢復買賣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安排計劃

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內容是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

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而實施。該建議完成後，中建科技股份將會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如適用)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會失效。

中建電訊建議，待該計劃完成後，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每名計劃股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支付現金**0.023港元**作為代價。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共持有4,0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25.29%。

中建電訊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92,700,000港元。中建電訊將不會提高計劃價格。匯盈融資信納中建電訊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實行該建議。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除2007 CN及2008 CN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鑒於2007 CN及2008 CN全部均由中建電訊間接實益擁有，故此將不會就2007 CN及2008 CN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

若該建議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撤回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最大的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該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收購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建電訊的主要收購，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電訊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並無任何中建電訊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中建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中建電訊股東均符合資格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任何人士需要放棄投票。

中建科技持股情況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中建電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4.71%。該等由中建電訊集團實益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計劃股東共持有4,0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除了將會在法院會議放棄投票的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寄發通函及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中建電訊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作出的建議、有關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的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盡快寄給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分別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此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買賣。

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方可實行，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該建議或會失效，因此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內容是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4.71%。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將會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取得現金**0.023**港元作為代價。中建電訊將不會提高計劃價格。

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的計劃價格：

- 與先前收購建議項下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 較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溢價約4.5%；
-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4港元溢價約12.7%；
-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14港元溢價約7.5%；
- 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折讓約4.2%。

釐定計劃價格時，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已考慮到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及平均市價等因素，以及下文「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中進一步論述的因素。

中建電訊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92,700,000港元。匯盈融資信納中建電訊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實行該建議。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除2007 CN及2008 CN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鑒於2007 CN及2008 CN全部均由中建電訊間接實益擁有，故此將不會就2007 CN及2008 CN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

該建議的條件

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中建科技及全體中建科技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法院會議上不少於四分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以大多數票通過該計劃，惟需：
 - (i)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該計劃，而該等計劃股東必須持有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所持該等中建科技股份百分之七十五；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持有中建科技股份不超過計劃股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
- (b) 由不少於四分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中建科技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的普通已發行股本，並使之得以生效；

- (c)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該建議；
- (d) 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發出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條的手續規定以削減中建科技的已發行股本；
- (f) 已向(視乎情況而定)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或獲其授出、安排或作出該建議有關的一切授權；
- (g) 所有授權並無更改、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符合全部有關司法權區內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有關當局並無施加該建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沒有訂明、或已訂明規定者以外的規定，而上述各情況直至該計劃生效之時為止及當時依然如是；及
- (h) 已取得中建科技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

中建電訊保留權利可就任何指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h)。未能取得若干授權可能不會影響該計劃的有效性及完成。倘因未能取得授權而導致條件(f)或(g)不獲履行，中建電訊保留權利對該等條件不獲履行的嚴重性作評估及以中建電訊認為合適者為限豁免履行該等條件。惟無論如何條件(a)至(e)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協定或(如情況適合)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會失效。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共有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1,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4.71%。下表載列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及撤銷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中建科技的股權架構：

中建科技股東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 撤銷中建科技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後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
中建電訊集團：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1.33
Jade Assets*	8,207,179,696	51.50	8,207,179,696	68.94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1.33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8.40
中建電訊集團小計	11,907,179,696	74.71	11,907,179,696	100.00
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41	0	0.00
其他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0	0.00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1,907,179,696	100.00

* 與中建電訊一致行動的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計劃股東共持有4,0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其中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其餘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由除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的計劃股東持有，他們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除2007 CN及2008 CN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鑒於2007 CN及2008 CN全部均由中建電訊間接實益擁有，故此將不會就2007 CN及2008 CN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

於該建議完成時，中建科技股份將會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中建科技將會成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中建電訊之意向是於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後，保持中建科技集團的現有業務。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

中建科技股份的成交量一向薄弱，導致中建科技股份的流通量偏低。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6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4,4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少於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的0.16%。自先前收購建議結束以來，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介乎0.019港元至0.024港元，而中建科技股份的收市價亦經常低於先前收購建議收購價及計劃價格。

由於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集團已擁有中建科技的74.71%，故中建電訊董事相信，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會接獲第三方收購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因為未得中建電訊批准，此等收購建議將無法進行。此外，中建科技股東應注意，中建電訊概無就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中建科技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討。

由於計劃價格分別相等於中建科技股份1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約11.7%、約12.7%、約11.7%及約7.5%，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因此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相信，該建議將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高於中建科技股份過往成交價水平的價格將彼等的投資套現。

對中建科技而言

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故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局限，而於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會在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改善，經考慮與維持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後，顯示維持其上市地位並不合理。

此外，中建電訊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正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中建科技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遵守多項披露及遵例責任。倘若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將可免除一切有關披露及遵例責任，並大大降低中建科技的遵例成本及行政費用，從而可提高中建科技的溢利。因此，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建議能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更有效的方式推進中建科技業務，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中建電訊而言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鑒於中建科技股份的低流通量，維持中建科技的上市地位並不符合中建電訊的利益。

以原設計製造及合約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已成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中建電訊集團旗下包括中建科技集團，故以上業務亦是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從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持續增長之勢頭可見，中建科技集團前景樂觀。該建議可讓中建電訊整合中建科技的所有股權及經濟利益。

此外，中建電訊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正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倘若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將會有助大幅降低中建電訊以及中建科技的遵例成本，從而提高來自中建科技的溢利貢獻。因此，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該建議為中建電訊集團合併、重新分配及利用中建電訊集團內的資源(包括作為私人公司的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建議如能順利進行，將能讓中建電訊以更有效的方式推進中建電訊集團的業務。

有關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電訊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電訊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通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塑膠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產品。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中建電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4.71%。

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中建電訊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中建電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00	4,057	3,44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72	157	(59)
稅項	(10)	(20)	(1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2	137	(71)

按中建電訊二零零四年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電訊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95,000,000港元及2,299,000,000港元。

按中建電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建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14,000,000港元。

有關中建科技的資料

中建科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科技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37	3,847	1,926
除稅前溢利	77	141	82
稅項	(9)	(16)	(9)
除稅後溢利	68	125	73

按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000,000港元及299,000,000港元。

按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24港元。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最大的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該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收購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建電訊的主要收購，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電訊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建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並無任何中建電訊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中建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中建電訊股東均符合資格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任何人士需要放棄投票。

中建科技股份撤回上市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緊隨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將隨即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將通過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東。

該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會失效，若出現該情況，將發出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東。

若該建議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撤回在聯交所上市。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住在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及非居住在香港的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適當地確定有關資料，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計劃的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自行確定已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在該等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款或其他稅項。

寄發通函及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建議進一步詳情及有關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中建電訊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作出的建議、有關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的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盡快寄給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均有一般責任須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予履行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亦願意遵守。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委託交易商及證券交易商亦須在適當情況下，同樣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者，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本身自行披露所進行交易的責任，而不論交易涉及之總額多寡。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機構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須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客戶身份等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資料。

一般事項

該建議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相信，該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匯盈融資獲委任為中建電訊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聯合發出先前收購建議公佈，宣佈 Jade Assets 將以收購人身份作出先前收購建議，收購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 當時尚未擁有的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以及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先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誠如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聯合公佈中所宣佈，截至先前收購建議截止時，收到有關 7,907,179,696 股中建科技股份、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的中建科技 2005 CN (即當時全部已發行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及 1,082,781,000 份中建科技購股權 (即當時全部已發行之中建科技購股權) 的有效接納申請。中建科技購股權已予註銷，而中建科技 2005 CN 已轉讓予 Jade Assets。進行先前收購建議之後，Jade Assets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建科技股份的權益，由緊接先前收購建議前佔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34.51%，增加至緊隨先前收購建議後佔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84.12%。為維持中建科技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聯合公佈，宣佈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 (i) 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 0.02 港元，將 Jade Assets 所擁有的 1,500,000,000 股中建科技股份，售予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及 (ii)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因此，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認沽期權的主要條款及行使價，載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聯合公佈。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證券。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中建電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中建電訊股份或中建科技股份，作出性質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8 所述、對該建議或屬重大的任何安排 (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形式)。

暫停及恢復買賣

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分別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此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買賣。

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方可實行，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該建議或會失效，因此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 CN」	指	中建科技向 Jade Assets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可根據2007 CN條款予以調整)，鑒於先前收購建議截止後，中建科技2005 CN 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以2007 CN取代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先前根據先前收購建議轉讓予 Jade Assets 的中建科技2005 CN
「2008 CN」	指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元(可根據2008 CN條款予以調整)，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所有溢利比率外的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該建議擬進行的交易
「授權」	指	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批准及准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四小時以上可進行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2005 CN」	指	中建科技原先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先前收購建議轉讓予 Jade Assets，鑒於先前收購建議截止後，中建科技2005 CN 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中建科技2005 CN 由2007 CN 所取代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的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購股權」	指	中建科技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行使價0.014港元以認購中建科技股份，其後因進行先前收購建議而註銷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的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的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除中建科技集團外)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藉以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建議」	指	先前按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的中建電訊可換股債券，換取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 而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以按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0.009港元的建議價格，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兩項建議均由 Jade Assets 提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及結束
「先前收購建議公佈」	指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內容包括有關(i)收購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當時尚未擁有的全部當時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2005 CN；及(ii)註銷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中建科技購股權的先前收購建議的詳情
「該建議」	指	中建電訊通過該計劃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的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遵照收購守則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的通函，其內容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
「計劃價格」	指	中建電訊為註銷計劃股份而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價格0.023港元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除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為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建科技股份擁有權益)的中建科技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匯盈融資」 指 匯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